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保险标的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220230424730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存放在院内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等被保险人自有或管理的财产。